

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上接第四版)

《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金支持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 第四章 技术创新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 第六章 服务措施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省中小企业政策，对本省中小企业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将中小企业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扶持重点，制定相应政策措施，依法规范中小企业行为，为中小企业的创业和发展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条 省、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督促发展中小企业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动态的监测和分析，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重点和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会同省统计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制定中小企业统计制度，准确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六条 中小企业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中小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七条 省级财政预算应当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视财政增长逐步增加。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支持。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投资补助、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科学技术支出、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组织经贸活动等方面，应当对中小企业按照与其他企业同等条件、同等安排的原则办理。

第九条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应当积极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信贷产品，增加信贷投入，提高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质量。对中小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在符合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应当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政策性银行可以与商业银行、贷款担保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对中小企业的转贷款、担保贷款等信贷业务。

第十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向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

鼓励国有大企业和履行社会责任好的民营企业，以及其他有能力的法人依法成立贷款公司，开展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

第十一条 依法促进、规范产权交易市场发展，为中小企业结构

调整、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创造条件。

积极引导中小企业通过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债券融资、租赁融资等途径依法融资。鼓励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对新上市的中小企业，省、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络，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省、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信用信息征集机构应当做好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工作。鼓励依法设立的信用评估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估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指导、监督，推动建立担保机构信用评级、信用担保风险控制机制。支持建立担保业自律性组织，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对中小企业以资产抵押办理银行贷款，登记部门应当公示收费标准、办事程序和时限，降低登记成本，积极推进标准化、电子化快捷服务，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强制性评估。

中小企业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免收登记费用。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应当在预算中安排担保机构贷款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制度，对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市级财政安排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十六条 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不得限制中小企业进入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经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创业扶持的政策措施，引导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重点扶持初创的、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安排必要的中小企业建设用地，采取利用原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厂房和引导中小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等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增强创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项目策划、技术支持、融资担保、商务代理等服务功能，扶持、引导创业者和中小企业进入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聚集发展。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创办中小企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进行创业辅导和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税费减免或者补贴等优惠政策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予以资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设立技术中心、研究开发中心等企业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鼓励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类社会化公共技术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和质量技术检测等社会化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大中专院校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推进联合开发和技术攻关。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博士、硕士科研实验基地；鼓励科研机构和大中专院校向中小企业开放实验室等科研院所，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制定知识产权规划，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建立企业专利数据库，通过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利用与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非国有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和政府奖励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应当建立中小企业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库，推动各类人才的交流。

鼓励建立区域性的中小企业职业经理人培训、测评与推荐中心，促进中小企业职业经营者队伍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政府主办或者资助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经营管理、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社会费用出国留学等人才培养载体，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小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对职工进行培训，对于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中小企业人员培训活动，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并利用法律服务资源，推动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建设，开展对中小企业的法律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公平交易和平等竞争的法制环境。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积极开发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财产、责任、人身意外以及信用保险等各类保险产品。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解决资金、建设用地等问题；需要拆迁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采取规避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开展中小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不得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行业组织不得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投诉中心，完善受理举报制度，公开程序和方式，依法查处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事项，给中小企业造成损失的；

(二)截留、挪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扶持资金的；

(三)其他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010年1月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范围开展业务。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办法。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领导，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措施，制定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配套政策。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组织，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办法，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扶持政策，综合协调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统筹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问题。

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部门召集，其日常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第六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能够利

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人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可以自愿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加入一个或者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成立或者解散农民专业合作社，也不得强迫农民以及他人加入或者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事务，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指定、委派、撤换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非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集资、收费、罚款和摊派，以及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

第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组成的评估组评估作价或者委托专门机构评估作价，经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认可。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的，出资年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剩余年限。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为每个成员设立单独账户，除记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政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补助资金平均量化给该成员的份额；

(二)接受的社会捐赠平均量化给该成员的份额；

(三)该成员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得到的盈余返还份额。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时，不再享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量化份额，但第(二)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财务制度应当明确规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长、理事、经理的财务权限和职责。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社成员公布财务状况，接受本社成员监督。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合作生产经营，延伸产业链条，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综合发展。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进行多领域、多方式的联合与合作，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或者总社。

第十三条 鼓励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开展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推广等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开展农产品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对符合技术改造贴息条件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予以扶持。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申请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名优农产品商标，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

鼓励有生产经营规模和出口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拓展国外市场。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检测、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农产品质量。

第十七条 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其他管理、技术人才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高校毕业生应聘到农民

专业合作社任职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共同组织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金融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开展下列融资活动：

(一)发展具有担保功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运用联保、担保基金和风险保证金等联合增信方式，为成员贷款提供担保；

(二)借助担保公司、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相关农村市场主体，扩大成员融资的担保范围和融资渠道；

(三)以自有资产或者以成员财产(含农村产品订单、保单、仓单等权利以及农用生产设备、机械、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等)抵(质)押，或者以成员联保形式申请贷款；

(四)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农村资金互助社；

(五)开展国家金融政策允许的其他融资活动。

第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出资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担保专项资金。对积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发生代偿的担保公司，各级财政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贷款担保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级、授信活动。对获得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奖励以及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适当提高相应的信用资质评级档次。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特点的保险产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提供各类农业保险服务。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抵抗抗风险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农业工程和项目以及各项支农资金，优先安排给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争取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技

术转让、技术改造等重大项目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具备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工作，培育、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先进典型，规范、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服务网络和市场营销平台建设和成员培训、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和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贮藏和销售体系建设等。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组织应当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工作，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免费培训管理人员和其他成员。

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给予扶持和提供相应的免费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诉受理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应当安排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交流和成员培训、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和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贮藏和销售体系建设等。

第二十七条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税务手续提供便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收税务登记等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不限制出资额，免收登记费。对出资额较大、具有地方品牌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冠名省名。具体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沟通登记情况，并将

登记基本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免收年费。

第三十条 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应当采取扶持措施，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农产品专营店和在大型超市、连锁超市设立专营柜台，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农资连锁经营和农产品连锁销售。

第三十一条 国土资源部门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场、农机具停放库棚等用地，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和生产需要的仓储、冷藏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应当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电力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业生产用电，按照规定免收或者减收通行费。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冷链运输的农产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依照规定免收或者减收通行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事务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平调、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财产的；

(三)非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集资、收费、罚款和摊派的；

(四)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五)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六)其他侵害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国营农(林)场及其职工设立专业合作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下转第六版)